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州金泉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(4) 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5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全资孙公司 Peak Outdoor Co.,Ltd 的综合竞争力，充分发挥其生产基地的作用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泉（香港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 Peak Outdoor Co.,Ltd 增加投资 1,000 万美元，投资金额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,800 万美元，同时，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